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民财富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民财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中民财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 (2)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 (3)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550004，B 类：550005）
- (5)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 (6)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 (7)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550010，B 类：550011）
- (8)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550018，B 类：550019）
- (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 (10)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 (11)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402）
- (12)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415）
- (13)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494）
- (14)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 (15)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 (16) 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 (17)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 (18)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 (19)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 (20)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 (21)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 (22)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 (23)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 (24)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 (25)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 (26)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 (27)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 (28)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165526）

投资者可通过中民财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注:1、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参加中民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中民财富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民财富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范围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上述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下属分级子基金不接受转换申请。上述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中民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民财富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官网：www.cmiwm.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